附件2：

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

参与建设证明

*(单位名称)* 认真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作为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单位，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体建设。

特此证明。

*(单位名称): 盖章*

年 月 日